

证券代码:002953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2-12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新材料”)于近日对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企业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70TWG6T
2.名称: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禅南工业城A区
5.法定代表人:冯敬泉
6.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7.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光缆制造;光纤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公告编号:2022-14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根据相关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并出具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将按《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文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76
债券代码:603876
债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1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广发1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债券代码为“114870”,债券简称为“20广发1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亿元,票面利率为4.00%,期限为2年。
2022年12月1日起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上述兑付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日完成。自2022年12月1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63
债券代码:603363
债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20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2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品种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环比增减	库存量环比增减
牛猪	4439	24615	9358	3432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产供应公司食品板块对外销售的数据。
2022年11月,公司销售量44,399头,销售环比减少10.64%,同比增长4.58%。
2022年11月末,公司生猪存栏246.15万头,较2021年11月末增长34.92%,较2021年12月末增长37.32%。
2022年1-11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467.62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65.30%。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月库存量	期末库存量
2021年11月	4106	26289	18246
2021年12月	4149	29488	17926
2022年1月	3918	30308	18679
2022年2月	3053	68682	18328
2022年3月	3606	68682	18922
2022年4月	3843	14538	19162
2022年5月	4250	18570	20154
2022年6月	4849	24348	20015
2022年7月	4662	27732	20871
2022年8月	4626	29389	21280
2022年9月	4201	37729	21796
2022年10月	5034	42263	22521
2022年11月	4439	46762	24615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2年11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5
债券代码:002015
债券简称:协鑫转债

公告编号:2022-11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前述保荐工作后,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接,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近日,公司、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中金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6,738,303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63,302股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2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1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15777130601	276,361,134	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站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投入等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112800101370834722	167,462,094.21	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站建设项目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70901380080980061	82,291,711.36	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站建设项目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41111201	135,129,910.65	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站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投入等

(二)近日,公司、苏州鑫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诺德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协鑫电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苏州鑫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诺德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协鑫电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乙方及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通过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及三次以上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督导期限如下:
1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乙方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苏州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苏州鑫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诺德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协鑫电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苏州鑫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诺德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协鑫电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乙方及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通过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及三次以上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督导期限如下:
1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乙方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苏州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62
债券代码:000762
债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
扎布耶盐湖100吨氢氧化锂中试科研
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西藏扎布耶盐湖100吨氢氧化锂中试中试投交项目立项及中试合同签订的公告》(编号:临2021-036),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西藏扎布耶盐湖100吨氢氧化锂中试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底启动,但受新冠疫情疫情影响,特别是2022年8月,西藏多地发生疫情,西藏地区交通物流中断,项目设备、材料运输受到较大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受到严重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启动。
自项目已完成中试厂房基础施工。经与江苏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施工单位共同研究讨论,在克服疫情并充分结合当前实际的情况下,公司将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力争2023年12月底前项目完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9
债券代码:002569
债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9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何莎女士的辞职报告,何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及员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莎女士的辞职事项不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何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不足法定最低人数,何莎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完成补选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何莎女士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监事并聘任新任合规总监。
何莎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何莎女士任职期间所作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6
债券代码:002486
债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科技”)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支付中心零余额户下发的“2022年度财政扶持资金”政府补助,为现金人民币2,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账后,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性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经初步判断,该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嘉麟科技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支付中心零余额户下发的“2022年度促进外贸转型升级”政府补助,为现金人民币2,000,000.00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补助系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000,00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8
债券代码:000568
债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6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2年12月1日,共收到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鑫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22,761.22万元调增至37,761.22万元。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泸州保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泸州保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保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酿酒酒糟、废糟处理综合利用研究、成果转化。根据公司对酿酒生产体系科研创新工作的定位和规划,该子公司相关业务将由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因此决定注销该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相关文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关联方泸州三人炫酒业有限公司出售酒类产品属于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交易的独立性。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独立董事:刘俊海、陈有安、吕先铭、李国旺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8
债券代码:000568
债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6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各类型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2,761.22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11)、《第十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7)。
2.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拓展销售渠道,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泸州三人炫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炫公司”)出售不超过15,000万元酒类产品,现拟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调增后,2022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各类型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7,761.22万元。
3.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董事长刘鑫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调增前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调增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三人炫公司	销售酒	与公司向其他关联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相同	0	15,000	15,000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介绍
泸州三人炫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燕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叙永县和丰大道御景东城28幢金融大厦二楼
经营范围:酒类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日用品、农产品、针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电产品、防护用品、日用工业用品、电子产品及通信产品、汽车用品及配件;机械电器、五金交电产品、矿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与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乳制品销售(凭许可证);销售玻璃制品;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文化创意艺术交流;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三人炫公司拥有总资产14,450.88万元,净资产7,322.46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三人炫公司5%股份,董事长刘鑫先生担任三人炫公司董事长,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认定的相关规定,故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合同纠纷的情形,对以上关联交易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三人炫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酒类销售。
2.交易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
4.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方式:现金交易。
6.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7.担保情况:无。
8.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9.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0.关联交易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1.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2.关联交易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其他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未来发展、其他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未来发展、其他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未来发展、其他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未来发展、其他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未来发展、其他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未来发展、其他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未来发展、其他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未来发展、其他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未来发展、其他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股东大会意见
1.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未来发展、其他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未来发展、其他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未来发展、其他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其他说明
1.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未来发展、其他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未来发展、其他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100%,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未来发展、其他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备查文件
1.《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3.《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4.《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5.《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6.《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7.《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8.《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9.《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0.《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1.《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2.《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3.《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4.《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5.《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6.《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7.《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8.《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9.《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0.《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1.《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2.《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3.《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4.《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5.《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6.《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7.《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8.《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9.《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30.《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31.《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32.《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33.《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34.《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35.《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36.《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37.《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38.《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39.《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40.《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41.《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42.《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43.《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44.《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45.《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46.《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47.《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48.《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49.《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50.《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51.《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52.《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53.《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54.《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55.《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56.《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57.《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58.《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59.《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60.《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61.《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62.《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63.《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64.《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65.《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66.《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67.《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68.《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69.《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70.《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71.《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72.《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73.《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74.《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75.《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76.《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77.《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78.《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79.《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80.《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81.《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82.《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83.《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84.《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85.《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86.《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87.《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88.《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89.《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90.《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91.《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92.《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93.《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94.《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95.《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96.《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97.《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98.《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99.《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00.《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01.《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02.《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03.《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04.《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05.《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06.《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07.《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08.《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09.《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10.《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11.《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12.《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13.《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14.《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15.《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16.《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17.《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18.《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19.《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20.《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21.《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22.《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23.《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24.《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25.《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26.《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27.《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28.《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29.《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30.《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31.《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32.《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33.《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34.《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35.《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36.《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37.《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38.《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39.《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40.《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41.《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42.《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43.《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44.《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45.《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46.《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47.《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48.《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49.《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50.《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51.《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52.《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53.《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54.《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55.《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56.《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57.《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58.《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59.《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60.《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161.《